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　久鼎金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碧玉
訴訟代理人　杜逸新律師
　　賴協成律師
被　　告　EBC Ltd.
法定代理人　Rick Stanforth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壹、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961,727元，及自108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貳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參、本判決原告以新台幣10,016,397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一、被告曾向訴外人Avis International Ltd.（下稱Avis公司）購買名稱為E-Bikes之腳踏車產品，價金合計為美金852,520元，Avis公司已將貨物分三批全部交付給被告。因被告遲未給付貨款，Avis公司與被告乃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9月25日合意簽訂分期付款協議（參卷第21至29頁，下稱系爭協議），依系爭協議第2條第1款之約定，Avis公司同意給被告折讓美金1,020元，扣除折讓金額後被告應付價金合計為美金851,500元，而被告依系爭協議第2條第2款之約定，應分4期將價金給付給Avis公司，給付日期、金額等如附表一所示，惟被告直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止均未給付。依系爭協議第2條第3款後段「若被告遲延給付各期貨款，則被告應自到期
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日給付0.1%之罰金給Avis公司，該罰金不包含Avis得主張之損害賠償」，因被告至108年1月14日止仍未如期給付貨款，Avis公司自得請求被告給付罰金共計美金110,227元（詳如附表二所示），而該罰金之性質屬懲罰性違約金。嗣Avis公司於107年12月28日將前開貨款債權及系爭協議之所有權益均轉讓予原告（參卷第31至32頁），是以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應依系爭協議給付原告美金961,727元。

二、綜上，爰聲明：

㈠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961,72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㈢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參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、陳述。

肆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107年9月25日訴外人Avis公司與被告之分期付款協議（含Payment Agreement原本與中譯同一之認證文件）及107年12月28日原告與Avis公司之債權讓與契約書、我國駐英代表處之送達證書及英國送達確認網頁資料在卷可稽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到庭或提出書狀爭執，本院調查前開證據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二、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向訴外人Avis公司購買貨物，並約定按附表一協議約定之分期給付價金共為美金851,500元，並約定如附表二所示之違約金共計110,227元，嗣後Avis公司將債權轉讓原告，並由原告以起訴狀將債權轉讓之事實通知被告，依民法第297條第1項規定已生債權轉讓之效果，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固規定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

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惟同條第1項規定，係指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，於言詞辯論時，消極的不表示意見，法律上擬制其為自認而言，此與同法第279條第1項所定自認，必須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積極的表示承認之情形有別，兩者在法律上之效果亦不相同（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參照）。本件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即有擬制自認之法律效果，原告依契約向被告請求給付買賣價金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約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美金961,72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附表一：兩造於系爭協議約定之分期給付表

付款月份	給付比例	給付金額（美金）	條　　款
107年7月	35%	298,025元	應於7月30日前給付
107年8月	25%	212,875元	應於8月30日前給付
107年9月	20%	170,300元	應於9月30日前給付
107年10月	20%	170,300元	應於10月30日前給付

附表二：各期違約金之計算

期別	各期總額（美金）	到 期 日	遲延天數（計至108年1月14日）	罰金總額（美金，計算式為：各期總額× 0.1%×延天數）

（續上頁）

1	298,025元	107年7月30日	168天	50,068.2元
2	212,875元	107年8月30日	137天	29,163.875元
3	170,300元	107年9月30日	106天	18,051.8元
4	170,300元	107年10月30日	76天	12,942.8元
總計	851,500元			110,227元 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李言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林嘉賢